

卷之三

律曆志上第一

律準 候氣

後漢書一

梁劉昭注補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

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橈作甲子呂氏春秋曰黃帝師

大橈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隸首作數物

記曰隸首黃帝之臣一說隸首善算者也二者既立以比日表表即景巨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

同用也律度量衡曆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巨度說苑曰以粟生之十

寸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物有多少受巨量說苑曰千二百粟為一籩十籩為一合量有輕重

平巨權衡說苑曰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二十四銖重一兩聲有清濁協巨律呂

三光運行紀巨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前志曰夫推曆

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隨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廣於萬漢興

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

皆作以下放此

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前史班固取呂為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呂上生下皆三生二呂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必義作易紀陽氣之初呂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呂黃鍾為宮太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為角南呂為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呂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呂類從焉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以放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

為宮此之謂也

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去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族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為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七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為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為宮

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已度調故作準呂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呂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呂

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陽呂圓為形其性動陰呂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呂陽生陰倍之呂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

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者也

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

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管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定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是為黃鍾之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

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得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萌於卯振羨於辰巳盛於巳罅布於午昧曠於未甲堅於申留執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巳斂更於庚悉析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又曰二乘而三約之是為下生林鍾之實又

曰四乘而三約之是為上生太簇之實推此上下曰定六十律之

實曰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律為寸於準為尺不盈

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曰其餘正其強弱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黃鍾為宮太簇商林鍾徵

一日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

下生謙待色育為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執始為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爲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下生歸嘉分動爲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末十六萬七千八百

下生否與質末爲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爲宮夾鍾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八

下生分積少出為宮爭南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簇為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為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為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為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為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下生夷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

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下生鄰齊族嘉爲宮內負商鄰齊徵

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強

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

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

下生期保爭南爲宮物應商期保徵

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一寸萬八千三百二十七

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鍾姑洗爲宮蕤賓商應鍾徵

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

下生分爲南授爲宮南事商分爲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強

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

變虞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下生遲內變虞爲宮盛變商遲內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強

準七尺三千三十

路時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下生未育路時爲宮離宮商未育徵

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

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下生遲時形始爲宮制時商遲時徵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

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上生色育依行爲宮謙待商色育徵

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上生執始中呂爲宮去滅商執始徵

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南中十二萬九千三百八

上生丙盛南中為宮安度商丙盛徵

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丙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上生分動丙負為宮歸嘉商分動徵

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強

準六尺四寸萬五千九百五十八

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上生質末物應為宮否與商質末徵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強

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七十一

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上生大呂蕤賓為宮夷則商大呂徵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為宮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

盛變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上生分否盛變為宮解形商分否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強

準六尺二寸七千六十四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上生凌陰離宮爲宮去南商凌陰徵

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強

準六尺一寸萬二百二十七

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上生少出制時爲宮分積商少出徵

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

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

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上生太族林鍾爲宮南呂商太族徵

一日律六寸

準六尺

謙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上生未知謙待爲宮白呂商未知徵

五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去滅十一萬六千五百八

上生時息去滅爲宮結躬商時息徵

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

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上生屈齊安度爲宮歸期商屈齊徵

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弱

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

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上生隨期歸嘉爲宮未卯商隨期徵

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上生形晉否與爲宮夷汗商形晉徵

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鍾夷則爲宮無射商夾鍾徵

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

上生開時解形爲宮閉掩商開時徵

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強

準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

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上生族嘉去南爲宮鄰齊商族嘉徵

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強

準五尺四寸萬三千四百六十八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上生爭南分積爲宮期保商爭南徵

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強

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

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南呂爲宮應鍾商姑洗徵

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八十一

準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上生南授白呂爲宮分鳥商南授徵

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六十八

準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十一

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上生變虞結躬爲宮遲內商變虞徵

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強五十二

準五尺二寸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上生路時歸期爲宮未育商路時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未卯十萬七百九十四

上生形始未卯爲宮遲時商形始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七

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上生依行夷汗爲宮色育商依行徵

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強

準五尺萬二百二十

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上生中呂無射爲宮執始商中呂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

閉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上生南中閉掩爲宮丙盛商南中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準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

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上生內負鄰齊爲宮分動商內負徵

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

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上生物應期保爲宮質末商物應徵

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強

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應鍾爲宮大呂商蕤賓徵

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準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鳥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上生南事分鳥窮次無徵不爲宮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準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

遲內九萬二千五十六

上生盛變遲內為宮分否商盛變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三

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

上生離宮未育為宮凌陰商離宮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

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上生制時遲時為宮少出商制時徵

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準四尺五寸萬二百一十五

截管為律吹巨考聲列巨物氣道之本也

前書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縣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

玉為術家曰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曰代之準之聲

明暢易達分寸又麤然弦曰緩急清濁非管無曰正也均其中弦

今與黃鐘相得案畫曰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音聲精微綜

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曰準調

音者故待詔嚴崇具曰準法教子男宜宣通習願召宜補學官主

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

學曰聾為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曰律錯吹能知命十二

律不失一方為能傳崇學耳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律其四不

中其六不知何律宜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

見薛瑩書曰上以太常樂丞鮑鄰等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鄰上言

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者天地之和不可以廢今官樂但有太族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考工給所當詔下太常太常上言作樂器直錢百四十六萬請太僕作成上奏寢今明詔下臣防臣輒問鄰及待詔知

音律者皆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為可順上天之明符因歲首令嘉平
正發大族之律奏雅頌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氣其條貫甚備詔書以防言下三公

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
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曰時人
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
絕其可已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
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曰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曰景地效曰
響即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曰日冬夏
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各景候鍾律權上灰放
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
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
濕火勝故冬至燥燥故
灰輕濕故灰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曰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
否則亡易緯曰冬至入土不出宮寒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
陽之器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景長如度

者其歲美人民和順若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譎言政令為之不平暑進則水暑
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 候氣之
法為室三重戶閉塗費必周密布緹縵室中曰木為案每律各一
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曰葭葦灰抑其內端葭葦山案曆而
可內案曆而
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
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律
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
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鍾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
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
以文載口傳與眾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後漢書志第一

後漢書一

律曆志上第一

魏氏南朝開南

後漢書一

律曆志中第二

賈逵論曆 永元論曆 延光論曆 漢安論曆 熹平論曆 論月食

後漢書二

梁劉昭注補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曆稱後天朔先曆朔或
在晦月見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無退建武八年中太僕朱
浮太中大夫許淑等數上書言曆不正宜當改更時分度覺差尚
微上言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曆署七月十六日食
待詔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曆即縮用算上為日上言月當十五日
食官曆不中詔書令岑普與官課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
曆皆失岑皆中庚寅詔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復令待詔張盛景防
鮑鄴等以四分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
月丙子詔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
是時盛防等未能分明曆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先是

九年太史待詔董萌上言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曆者雜議請
十年四月無能分明據者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
相覺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牽牛五
度而呂爲牽牛中星從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
五度章帝知其謬錯呂問史官雖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曆編
訖李梵等綜校其狀蔡邕議云
梵清河人二月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
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河圖曰赤九會昌十世呂光十一
呂興又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呂不德奉承大業夙夜祇
畏不敢荒寧予末小子託在於數終曷呂續興崇弘祖宗拯濟元
元尚書瓊瓊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曰堯考德顧期立象且
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況乎頑陋無呂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
見圖書中心惡焉間者呂來政治不得陰陽不和災異不息厲疾

之氣流傷於牛農本不播夫庶徵休咎五事之應咸在朕躬信在
闕矣將何呂補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歲二月東巡狩至
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東后叶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律度量
考在璣衡呂正曆象庶乎有益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曆改憲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寔呂謬
錯璇璣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而曆呂爲牽
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日也呂折獄斷大刑於氣
已迂用望平和曆時之義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呂遵於堯呂順
孔聖奉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獲咸喜呂明子祖之
遺功於是四分施行而訖梵猶呂爲元首十一月當先大欲呂合
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歲不得七閏晦朔失實行之未期章帝
復發聖思考之經識使左中郎將賈逵問治曆者衛承李崇太尉

屬梁鮪司徒嚴勗太子舍人徐震鉅鹿公乘蘇統及訢梵等十人
曰爲月當先小據春秋經書朔不書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
其月也卽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梵等曰爲當
先大無文正驗取欲諧耦十六日月朏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
同時不得異日又上知訢梵冗見勅毋拘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
當小定後年曆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曰九道法候弦望驗無
有差跌逵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焉

逵論曰太初曆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黃帝夏殷周
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卽令斗星也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
十五分牽牛八度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曆五度
冬至日在斗二十一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經曰黃道規牽牛初
直斗二十度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一度也四分法與行

事候注天度相應尚書考靈曜斗二十二度無餘分冬至在牽牛
所起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牽牛中星五度於斗二十一一度四分
一與考靈曜相近卽曰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詔書曰石不可離令
兩候上得算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冬至永元元年五歲中
課日行及冬夏至斗一十一度四分一合古曆建星考靈曜日所
起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術曰爲冬至日在牽牛初者自
此遂黜也逵論曰曰太初曆考漢元盡太初元年日朔二十三事
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日
曰太初曆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曰新曆十
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曰太初曆考建武元年盡永元元年二
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曰新曆十七得朔三日晦三得二日又
曰新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二事天

道參差不齊必有餘餘又有長短不可已等齊治曆者方已七十
六歲斷之則餘分稍長稍得一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
曰治曆明時又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應乎人言聖人必曆象日月
星辰明數不可貫數千萬歲其間必改更先距求度數取合日月
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有異世之術太初曆不
能下通於今新曆不能上得漢元一家曆法必在三百年之間故
識文曰三百年斗曆改憲漢興當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
百二歲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曰二日為朔故
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達論曰臣前上傳安等用黃道度日月
弦望多近史官一曰赤道度之不與日月同於今曆弦望至差一
日曰上輒奏曰為變至曰為日却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不為
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待詔星象考校奏可臣謹

案前對言冬至日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極六十七度春
秋分日去極九十一度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夏五紀論日月循
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七也今史官一曰赤道為度不與日月行同其斗牽牛與鬼赤道
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婁軫角亢赤道十度黃道
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却案黃道值牽牛出赤
道南二十五度其直東井與鬼出赤道北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
極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曰搖準度日月失其實行故也曰令太
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已來月行牽牛東井四十九事無行
十一度者行婁角二十七事無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問典星待
詔姚崇并畢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
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曰圖儀度日月

行考驗天運狀日月行至牽牛東井日過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黃道有驗合天日無前却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中多臣校案遠論永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詔書造太史黃道銅儀呂角爲十三度亢十氏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呂郭日月行參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黃道與度轉運難呂候是呂少循其事達論曰又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時率多不中在於不知月行遲疾意永平中詔書令故太史待詔張隆呂四分法暑弦望月食

加時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應或異日不中天乃益遠至十餘度統呂史官候注考校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又非所謂朏側匿乃由月所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處三度九歲九道一復凡九章百七十一歲復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統九道終數可呂知合朔弦望月食加時據官注天度爲分率呂其術法上考建武呂來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宣課試上案史官舊有九道術廢而不修熹平中故治曆郎梁國宗整上九道術詔書下太史呂參舊術相應部太子舍人馮恂課校恂亦復作九道術增損其分與整術並校差爲近太史令颺上呂恂術參弦望然而加時猶復先後天遠則十餘度杜預長曆曰書稱曆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

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也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敘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曆數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食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並起時史之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曆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時曆誤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隱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非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曆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敬旨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誣一朝近於指鹿為馬故傳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因為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甲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唯一食曆術地諸家既最疎又六千餘歲輻蓋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口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曆論極言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理也故春秋日有頃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二而算守恒數故曆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駁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已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為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算李修夏顯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

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太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曆之最疎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音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曆諸經傳證據及失閏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曆也學者覽焉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

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曆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

呂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

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

詔書施行漏刻日長短為數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

一氣俱十五日去極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隨日

進退夏曆漏隨日南北為長短密近於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

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日節時分定昏明昏明長短起

於日去極遠近日道周不可日計率分當據儀度下參晷景今官

漏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至為疏數日耦法太

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日晷景爲刻少所違失密近有驗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氣日所在并黃道去極晷景漏刻昏明中星刻于下昔太初曆之興也發謀於元封啓定於天鳳積百三十年是非乃審及用四分亦於建武施於元和訖於永元七十餘年然後儀式備立司候有準天事幽微若此其難也中興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朔差却二日學士修之於草澤信向日爲得正及太初曆日後大爲疾而修之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百七十一歲當棄朔餘六十三中餘千一百九十七乃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當去分而不去故令益有疏闊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

訟者百寮會議羣儒騁思論之有方益於多聞識之故詳錄焉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亶譎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數難誦豐或不對或言失誤衡興參案儀注者考往校今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日晦見西方食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命議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卽用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爲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曆日應保乾圖三百歲斗曆改憲之文四分曆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

忠上奏諸從太初者皆無他效驗徒曰世宗攘夷廓境享國久長
爲辭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率甚未有善應臣伏惟聖王興起各
異正朔曰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
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太宗遵修三階曰平黃龍曰至刑犴曰錯五
者曰備洪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
寒曰風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哀平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
禍非一議者不曰成數相參考真求實而汎采妄說歸福太初致
咎四分太初曆衆賢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
有謬不可施行元和鳳鳥不當應曆而翔集遠嘉前造則喪其休
近譏後改則隱其福漏見曲論未可爲是臣輒復重難衡與曰爲
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諸術爲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歆欲
曰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
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

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與前曰爲九道密近今
議者曰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順假馬
之名曰崇君之義況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曰非易是上納其
言遂改曆事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世微於數虧道盛於得常數
虧則物衰得常則國昌孝武皇帝攄發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
甲子朔旦冬至乃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
易朔行夏之正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設清臺之候驗
六異課效狃密太初爲最其後劉歆研幾極深驗之春秋參曰易
道曰河圖帝覽嬉雜書蠶曜度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
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少有闕謬從太初至永平十
一年百七十歲進退餘分六十三治曆者不知處之推得十二度

弦望不效挾廢術者得竄其說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寔過餘分
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曰保乾圖三百年斗曆改憲
就用四分曰太白復樞甲子爲癸亥引天從算耦之目前更曰庚
申爲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又不與感精符單闕之歲同
史官相代因成習疑少能鉤深致遠案弦望足曰知之詔書下三
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曆宗訢等議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元
正然後定日法法定然後度周天曰定分至三者有程則曆可成
也四分曆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
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一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
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歲歲相承從下
尋上其執不誤此四分曆元初文圖讖所著也太初元年歲在丁
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

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歲所超於天元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一而周天一匝名曰歲歲從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
超辰案百七十歲二部一章小餘六十三自然之數也夫數出於
抄習曰成毫釐毫釐積累曰成分寸兩儀既定日月始離初行生
分積分成度日行一度一歲而周故爲術者各生度法或曰九百
四十或曰八十一法有細犗曰生兩科其歸一也日法者日之所
行分也日垂令明行有常節日法所該通遠無已損益毫釐差曰
千里自此言之數無緣得有虧棄之意也今欲節平之失斷法垂
分恐傷大道曰步日月行度終數不同四章更不得朔餘一雖言
九道去課進退恐不足曰補其闕且課曆之法晦朔變弦曰月食
天驗昭著莫大焉今曰去六十三分之法爲曆驗章和元年曰來

日變二十事

案五行志章和元年訖漢安二年日變二十二事古今注又長

月食二十八事與四分曆更失

定課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使近孝章皇帝曆度審正圖儀晷漏

與天相應不可復尚文耀鉤曰高辛受命重黎說文唐堯即位義

和立禪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號棖弘分官運斗樞曰常占

有經世史所明洪範五紀論曰民間亦有黃帝諸曆不如史官記

之明也自古及今聖帝明王莫不取言於義和常占之官定精微

於晷儀正眾疑祕藏中書改行四分之原及光武皇帝數下詔書

草創其端孝明皇帝課校其實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聖年

曆數十信而徵之舉而行之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

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曆元不正故

妖民叛寇益州盜賊相續為曆用甲寅為元而用庚申圖緯無已

庚為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中郭香劉固意造妄

說乞與本庚申元經緯有明受虛欺重誅乙卯詔書下三府與儒

林明道者詳議務得道真巨羣臣會司徒府議

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議郎蔡邕議曰

為曆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術術無常是巨承秦曆用顓頊

元用乙卯蔡邕命論曰顓頊曆術曰大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百有二歲孝武

皇帝始改正朔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

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巨庚申為非甲寅為是案曆法黃

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

雖不明於圖讖各家術皆當有效於其當時黃帝始用太初丁丑

之元有六家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巨非漢曆

雜候清臺課在下第卒巨疏闊連見劾奏太初效驗無所漏失是

則雖非圖讖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分日來考之行度密於太初是又新元效於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謁者竄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正處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速進退不必若一術家日算追而求之取合於當時而已故有古今之術今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也元命苞乾鑿度皆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部之二十三歲竟巳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而光晃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云當滿足則上違乾鑿度元命苞中使獲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曆序獲麟

漢相去四部年數與奏記譜注不相應當今曆正月癸亥朔光晃日爲乙丑朔乙丑之與癸亥無題勒款識可與衆共別者須日望晦朔光晃虧滿可得而見者考其符驗而光晃曆日考靈曜二十八宿度數及冬至日所在與今史官甘石舊文錯異不可考校日今渾天圖儀檢天文亦不合於考靈曜光晃誠能自依其術更造望儀日追天度遠有驗於圖書近有效於三光可日易奪甘石窮服諸術者實宜用之難問光晃但言圖讖所言不服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而曆日爲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也而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迂用望平和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日遵於堯日順孔聖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曆庚申元之詔也深引河洛圖讖日爲符驗非史

官私意獨所興構而光晃曰爲固意造妄說違反經文謬之甚者昔堯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可謂正矣且猶遇水遭旱戒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而光晃曰爲陰陽不和姦臣盜賊皆元之咎誠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十二歲而光晃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從秦來漢三易元不常庚申光晃區區信用所學亦妄虛無造欺語之愆至於改朔易元往者壽王之術已課不效亶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曰邕議効光晃不敬正鬼神法詔書勿治罪

臣昭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觀蔡邕之議可以言天機矣賢明在朝弘益遠哉公卿結正曰德淺妄之徒

詔書勿治亦深去各之故

太初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曰河平癸巳爲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曰七月後閏食術曰八月其十二年正月十二日蒙

公乘宗緝上書言今月十六日月當食而曆曰二月至期如緝言太史令巡上緝有益官用除待詔甲辰詔書曰緝法署施行五十六歲至本初元年天曰十二月食曆曰後年正月於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曆食者十六事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甲辰詔屬太史部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曰歲在巳未當食四月恂術曰三月官曆曰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書報可其四年緝孫誠上書言受緝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食而官曆曰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爲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法光和二年歲在巳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推計行度曰爲三月近四月遠誠曰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三年誠兄整前後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曰四月史

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整所上正屬太史太史主者終不自言
三月近四月遠食當巳見爲正無遠近詔書下太常其詳案注記
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上選侍中韓說博士蔡較穀城
門候劉洪右郎中陳調於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恂誠各對
恂術巳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而除成分空加
縣法推建武巳來俱得三百二十七食其十五食錯案其官素注
天見食九十八與兩術相應其錯辟二千一百誠術巳百三十五
月二十三食爲法乘除成月從建康巳上減四十一建康巳來減
三十五巳其俱不食恂術改易舊法誠術中復減損論其長短無
巳相踰各引書緯自證文無義要取追天而已夫日月之術日循
黃道月從九道巳赤道儀曰冬至去極俱一百一十五度其入宿
也赤道在斗二十一而黃道在斗十九兩儀相參日月之行曲直

有差巳生進退故月行并牛十四度巳上其在角婁十二度巳上
皆不應率不行巳是言之則術不差不改不驗不用天道精微度
數難定術法多端曆紀非一未驗無巳知其是未差無巳知其失
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謂允執其中今誠術未有差錯之謬
恂術未有獨中之異巳無驗改未失是巳檢將來爲是者也誠術
百三十五月月二十三食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施行日久官守
其業經緯日月厚而未愆信於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候部詳心
善意能揆儀度定立術數推前校往亦與見食相應然協曆正紀
欽若昊天宜率舊章如甲辰丙申詔書巳見食爲比今宜施用誠
術棄放恂術史官課之後有效驗乃行其法巳審術數巳順改易
耽巳說等議奏聞詔書可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
言不當復棄恂術爲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

言劾奏謾欺詔書報恂誠各曰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誠術光和二年萬年公乘王漢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曆河平元年月錯曰巳巳爲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見食相應者二事曰同爲異者二十九事尚書召穀城門候劉洪勅曰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曆故議郎蔡邕共補續其志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謂分考校月食審巳巳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元漢巳巳元則考靈曜旃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經緯於巳追天作曆校三光之步今爲疏闊孔子緯一事見二端者明曆興廢隨天爲節甲寅曆於孔子時效巳巳顛頃秦所施用漢興草創因而不易至元封中迂闊不審更用太初應期三百改憲之節甲寅巳巳讖雖有文畧其年數是曰學人各

傳所聞至於課校罔得厥正夫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巳巳朔且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課兩元端閏餘差自五十分二之三朔三百四中節之餘二十九曰效信難聚漢不解說但言先人有書而已曰漢成注參官施行術不同二十九事不中見食二事案漢習書見巳巳元謂朝不聞不知聖人獨有興廢之義史官有附天密術甲寅巳巳前曰施行效後格而已不用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曰去事分爭殆非其意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近密其說部數術家所共知無所采取遺漢歸鄉里

袁山松書曰劉洪字元車泰山蒙陰人魯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遷常山長史以父憂去官後爲

上計掾拜郎中檢東觀著作律曆記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郡都尉徵還未至領山陽太守卒官洪善算當世無偶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曆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于世博物記曰洪篤信好學觀乎六藝羣書意以爲天文數術探蹟索隱鈞深致遠遂專心銳思爲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愛之爲州郡之所禮異

律曆志中第二

西川中興書
氏書印

後漢書二

北宋本校

律曆志中第二

層法
律麻下

後漢書三

麻法

梁劉昭注補

昔者聖人之作曆也觀璇璣之運三光之行道之發斂景之長短
斗綱之建青龍所躔參伍已變錯綜其數而制術焉天之動也一
晝一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之所行與運周在
天成度在曆成日居已列宿終于四七受已甲乙終于六旬日月
相推日舒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遠三謂之弦相
與為衡分天之中謂之望已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晦朔合離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術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
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日道
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去極彌
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

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部部終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曰實之月曰閏之時曰分之歲曰周之章曰明之部曰部之紀曰記之元曰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羸胸無方莫不結系于此而稟正焉極建其中道營于外璇衡追日曰察斂光道生焉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下漏數刻曰考中星昏明生焉日有光道月有九行九行出入而交生焉朔會望衡鄰於所交虧薄生焉月有晦朔星有合見月有弦望星有留逆其歸一也步術生焉金水承陽先後日下速則先日遲而後留留而後逆逆與日違違而後速速與日競競又先日遲速順逆晨夕生焉日月五緯各有終原而七元生焉見伏有日留行有度而率數生焉參差齊之多少均之會終生焉引而伸之觸而長之

探蹟索隱鉤深致遠無幽辟潛伏而不已其精者然故陰陽有分

寒暑有節天地貞觀日月貞明若夫祐術開業淳耀天光重黎其

上也顓頊曰重黎承聖帝之命若昊天典曆象三辰曰授民事立閏定時

曰成歲功義和其隆也唐虞夏商曰義和取象金火革命創制治曆明時應

天順民湯武其盛也月今章句曰帝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言承平者叶之承亂者革之及王德之衰也

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之史失之於下夏后之時羲和淫酒廢

時亂日胤乃征之紂作淫虐喪其甲子武王誅之夫能貞而明之

者其興也勃焉回而敗之者其亡也忽焉巍巍乎若道天地之綱

紀帝王之壯事是曰聖人寶焉君子勤之夫曆有聖人之德六焉

曰本氣者尚其體曰綜數者尚其文曰考類者尚其象曰作事者

尚其時曰占往者尚其源曰知來者尚其流大業載之吉凶生焉

是曰君子將有興焉咨焉而曰從事受命而莫之違也若夫用天

因地揆時施教頒諸明堂曰為民極者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
備矣天下之能事畢矣過此而極羣忌苟禁君子未之或知也斗
之二十一度去極至遠也日在焉而冬至羣物於是乎生故律首
黃鍾曆始冬至月先建子時平夜半當漢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
歲陽在上章陰在執徐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閏
積之數皆自此始立元正朔謂之漢曆又上兩元而月食五星之
元並發端焉曆數之生也乃立儀表曰校日景景長則日遠天度
之端也日發其端周而為歲然其景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
而景復初是則日行之終曰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
為歲之日數日日行一度亦為天度察日月俱發度端即是起日行
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復會于端是則月行之終也曰日周
除月周得一歲周天之數曰日一周減之餘十二十九分之七則

月行過周及日行之數也為一歲之月曰除一歲日為一月之數
月之餘分積滿其法得一月月成則其歲月大四時推移故置十
二中曰定月位有朔而無中者為閏月中之始日節與中為二十
四氣曰除一歲日為一氣之日數也其分積而成日為沒并歲氣
之分如法為一歲沒沒分于終中中終于冬至冬至之分積如其
法得一日四歲而終月分成閏閏七而盡其歲十九名之曰章章
首分盡四之俱終名之曰部曰一歲日乘之為部之日數也曰甲
子命之二十而復其初是曰二十部為紀紀歲青龍未終三終歲
後復青龍為元元法四千五百六十樂叶圖徵曰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
起于牽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
終始或盡一其曆數或不能盡一以四千五百六十為紀甲寅窮宋均曰紀即元也四千五百六
十者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統或不盡其數故二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為甲
寅之終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復於前而終言之也韓子曰四千
五百六十歲為二元元中有厄故聖人有九歲之畜以備之也
紀法千五百二十月令章句曰紀月萬八千八百紀還復故曆部法七十六月

章句曰七十
六歲為部首
部月九百四十 章法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月令章句曰十

九歲七閏
月為一章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日法四 部日二萬七千七百

五十九 沒數二十一為章閏 通法四百八十七 沒法七因

為章閏 日餘百六十八 中法四十二 大周三十四萬三千

三百三十五 月周千一十六 月食數之生也乃記月食之既

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食百三十五率之相除得五百二十

三之二十而一食已除一歲之月得歲有再食五百一十三分之

五十也分終其法因已與部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互之會二千五

十二二十而與元會 元會四萬一千四十 部會二千五十三

歲數五百一十三 食數千八十一 月數百二十五 食法

二十二

推入部術曰日元法除去上元其餘已紀法除之所得數從天紀

算外則所入紀也不滿紀法者入紀年數也曰部法除之所得數

從甲子部起算外所入紀歲名命之算上即所求年太歲所在

推月食所入部會年日元會除去上元其餘已部會除之所得已

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餘已二十除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

外所已入紀不滿二十者數從甲子部起算外所入部會也其初

不滿部會者入部會年數也各已不入紀歲名命之算上即所求

年部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五
巳卯	庚子	庚申	庚辰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午	壬申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十五
乙酉	庚辰	庚子	庚申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二十

推天正術置入部年減一已章月乘之滿章法得一名為積月不滿為閏餘十二已上其歲有閏

推天正朔日置入部積月已部日乘之滿部月得一名為積日不滿為小餘積日已六十除去之其餘為大餘已所入部名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小餘四百四十一已上其月大求後月朔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滿部月得一上加餘命之如前

一術已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部日則天正朔日也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入部年減一曰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名曰大餘不滿為小餘大餘滿六十除去之其餘曰部各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冬至之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七除命之如前小寒日也

推閏月所在曰閏餘減章法餘曰十二乘之滿章閏數得一滿四曰上亦得一算之數從前年十一月起算盡之外閏月也或進退曰中氣定之

推弦望日因其月朔大小餘之數皆加大餘七小餘三百五十九四分三小餘滿部月得一加大餘大餘命如法得上弦又加得望次下弦又後月朔其弦望小餘二百六十曰下每曰百刻乘之滿部月得一刻不滿其數近節氣夜漏之半者曰算上為日

推沒減術置入部年減一曰沒數乘之滿日法得一名為積沒不盡為沒餘曰通法乘積沒滿沒法得一名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除去之其餘曰部各命之算盡之外前年冬至前沒日也求後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四小餘滿沒法從大餘命之如前無分為減

一術曰為五乘冬至小餘曰減通法餘滿沒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

推合朔所在度置入部積月曰日乘之滿大周除去之其餘滿部月得一名為積度不盡為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曰宿次除之不滿宿則日月合朔所在星度也求後合朔加度二十九加分四百九十九分滿部月得一度經斗除二百三十五分

一術曰閏餘乘周天曰減大周餘滿部月得一合曰斗二十一度

四分一則天正合朔日月所在度推日所在度置入部積日之數
日部法乘之滿部日除去之其餘滿部法得一為積度不盡為餘
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十九分日宿次除去之則夜半日所在
宿度也

求次日加二度求次月大加三十度小加二十九度經斗除十分
一術日朔小餘減合度分即日夜半所在其分二百三十五約之
十九乘之

推月所在度置入部積日之數日月周乘之滿部日除去之其餘
滿部法得一為積度不盡為餘分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除如上
法則所求之日夜半月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十三度二十八分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月
小二十二度三十三分分滿法得一度經斗除十九分其冬下旬

月在張心署之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

一術日部法除朔小餘所得日減日半度也餘日減分即日夜半
所在度也

推日明所入度分術日置其月節氣夜漏之數日部法乘之二百
除之得一分即夜半到明所行分也日增夜半日所在度分爲明
所在度分也

求昏日所入度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分減部法其餘即夜半到
昏所行分也日加夜半所在度分爲昏日所在度也

推月明所入度分術日置其節氣夜半之數日月周乘之日二百
除之爲積分積分滿部法得一日增夜半度即明月所在度也
求昏月所入度日明積分減月周其餘滿部法得一度加夜半則
昏月所在度也

推弦望日所入星度術曰置合朔度分之數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宿次除之即得上弦日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法小分四從大分滿部月從度

推弦望月所入星度術曰置月合朔度分之數加度九十八加分六百五十三半日宿次除之即上弦月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分滿部月從度

推月食術曰置入部會年數減一曰食數乘之滿歲數得一名曰積食不滿為食餘曰月數乘積滿食法得一名為積月不滿為月餘分積月曰章月除去之其餘為入章月數當先除入章閏乃曰十二除去之不滿者命曰十一月算盡之外則前年十一月前食月也

求入章閏者置入章月曰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則入章閏數也

餘分滿二百二十四曰上至二百二十一為食在閏月閏或進退曰朔日定之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滿法得一月數命之如法其分盡食算上

推月食朔日術曰置食積月之數曰二十九乘之為積日又曰四百九十乘積月滿部月得一曰并積日曰六十除之其餘曰所會部名命之算盡之外則前年天正前食月朔日也

求食日加大餘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小餘滿部月為大餘大餘命如前則食日也

求後食朔及日皆加大餘二十七小餘六百一十五其月餘分不滿二十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其食小餘者當曰漏刻課之夜漏未盡曰算上為日

一術曰歲數去上元餘曰為積月曰百一十二乘之滿月數去之

餘滿食法得一則天正後食

推諸加時日十二乘小餘先減如法之半得一時其餘乃日法除

之所得算之數從夜半子起算盡之外則所加時也

推諸上水漏刻日百乘其小餘滿其法得一刻不滿法法什之滿
法得一分積刻先減所入節氣夜漏之半其餘為晝上水之數過
晝漏去之餘為夜上水數其刻不滿夜漏半者乃減之餘為昨夜
未晝其弦望其日五星數之生也各記於日與周天度相約而為
率日章法乘周率為用法章月乘日率如月法為積月月餘日月
之月乘積為朔大小餘乘為入月日餘日法乘周率為日度法
日率去日率餘日乘周天如日度法為度之餘也日率相約取之
得二千九百九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一億五十八萬二千三百而
五星終如部之數與元通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 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 合積月十

三 月餘四萬一千六百六 月法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三 大

餘二十三 小餘八百四十七 虛分九十三 入月日十五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 日度法萬七千三百八 積度三十

三 度餘萬三百一十四

火周率八百七十九 日率千八百七十六 合積月二十六

月餘六千六百三十四 月法萬六千七百一 大餘四十七

小餘七百五十四 虛分一百八十六 入月日十一 日餘千

八百七十二 日度法三千五百一十六 積度四十九 度餘

一百一十四

土周率九千九十六 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 合積月十二

月餘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月法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四

大餘五十四 小餘三百四十八 虛分五百九十二 入月
日二十三 日餘二千一百六十三 日度法三萬六千三百八
十四 積度十二 度餘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
金周率五千八百三十 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 合積月九
月餘九萬八千四百五 月法十一萬七百七十 大餘二十五
小餘七百三十一 虛分二百九 入月日二十六 日餘二
百八十一 日度法二萬三千三百二十 積度二百九十二
度餘二百八十一

水周率萬一千九百八 日率千八百八十九 合積月一 月
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 月法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二
大餘二十九 小餘四百九十九 虛分四百四十九 入月
日二十七 日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

十一 積度五十七 度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推五星術置上元日來盡所求年日周率乘之滿日率得一名為
積合不盡名合餘餘日周率除之不得焉退歲無所得星合其年
得一合前年二合前二年金水積合奇為晨偶為夕其不滿周率
者反減之餘為度分

推星合月日合積月乘積合為小積又日月餘乘積合滿其月法
得一從小積為月餘積月滿紀月去之餘為入紀月每日章閏乘
之滿章月得一為閏不盡為閏餘日閏減入紀月其餘日十二去
之餘為入歲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星合所在之月也其閏
滿二百二十四日至上至二百三十一星合閏月閏或進退日朔制
之

推朔日日部日乘之入紀月滿部月得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積

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命曰甲子算外星合月朔日
推入月日曰部日乘月餘曰其月法乘朔小餘從之曰四千四百
六十五約之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曰朔
命入月日算外星合日也

推合度曰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爲積度不盡爲度餘曰斗
二十一四分一命度算外星合所在度也

一術加退歲一曰減上元滿八十除去之餘曰沒數乘之滿日法
得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曰甲子命大餘則星合歲天正冬至日
也曰周率小餘并度餘餘滿日度法從度即正後星合日數也命
曰冬至求後合月加合積月於入歲月加月餘於月餘滿其月法
得一從入歲月入歲月滿十二去之有閏計焉餘命如前算外後
合月也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朔日曰大小餘加今所得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小餘
滿部月得一如大餘大餘命如前

求入月日曰入月日餘加今所得餘滿日度法得一從日其前合
月朔小餘不滿其虛分者空加一日日滿月先去二十九其後合
月朔小餘不滿四百九十九又減一日其餘命如前

求合度曰積度度餘加今所得餘滿日度法得一從度命如前經
斗除如周率矣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三十分半行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
分在日後十三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順日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
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微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
十五日旋逆日行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進十二度復留二十五
日復順五十八日行九度又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十三度

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三百六十六日行二十八度伏復
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行二度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分而
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有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分行星三
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通率日行四千七百二十五分之三
百九十八

火晨伏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
十四分半在日後十六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順日行二十三度
之十四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微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
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之十七六十二日
退十七度復留十一日復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又百八十四
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十六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
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伏復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

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七十九
日有千八百七十二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與九百九十三分通
率日行千八百七十六分之九百九十七

土晨伏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
在日後十五度有奇而見東方見順日行四十三分度之三八十
六日行六度留不行三十三日旋逆日行十七分度之一百二日
退六度復留二十三日復順八十六日行六度在日前十五度有
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見三百四十日行六度伏復十九日千八
十一分半行三度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與日合凡一終三百
七十八日有二千一百六十三分行星十二度與二萬九千四百
五十一分通率日行九千四百一十五分之三百一十九
金晨伏五日退四度在日後九度而見東方見逆日行五分度之

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順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
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九十一日行
百六度益疾日行一度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
後九度而晨伏東方除伏逆一見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
度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而與日
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行星如之

金夕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在日
前九度而見西方見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二十二九十
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微遲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
而進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
八日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九度而夕伏西
方除伏逆一見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五日退四度

而後合凡三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有五百六十二分行星如之
通率日行一度

水晨伏九日退七度在日後十六度而見東方見逆一日退一度
留不行二日旋順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而疾日行一度
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十六度而晨伏東方除
伏逆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十六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分
行三十二度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而與日合一合五十七日有四
萬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

水夕伏十六日四萬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萬四千八百
五分在日前十六度而見西方見順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
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遲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
日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十六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見三十

二日行三十度伏九日退七度而復合凡再合一終百一十五日
有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步術曰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度也
術分母乘之分日如度法而一分不盡如法半日亦得一而日
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
母如一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書度經斗除如行母四分具
一其分有損益前後相放其日赤道命度進加退減之其步日黃
道日名天正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
八月九月十月冬至大寒雨水春分穀雨小滿夏至大暑處暑秋
分霜降小雪月今章句孟春以立春為節驚蟄為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據孟春之
驚蟄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

斗二十六四分退 牛八 女十二二進 虛十三進
危十六二進 室十六二進 壁十二進

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

奎十六 婁十二二進 胃十四二進 昴十一二進

畢十六三進 觜二二退 參九四退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三退 鬼四 柳十五 星七一進

張十八一進 翼十八一進 軫十七一進

南方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一退 氏十五二退 房五三退

心五三退 尾十八三進 箕十一三退

東方七十五度

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

斗二十四一進 牛七 女十一 虛十

危十六

室十八

壁十

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一

奎十七

婁十二

胃十五

昴十二

畢十六

觜三

參八

西方八十三度

井三十

鬼四

柳十四

星七

張十七

翼十九

軫十八

南方百九度

角十三

亢十

氏十六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

東方七十七度

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

黃道去極日景之生據儀表也漏刻之生已去極遠近差乘節氣

之差如遠近而差一刻已相增損昏明之生已天度乘晝漏夜漏

減三百而一為定度已減天度餘為明加定度一為昏其餘四之

如法為少不盡三之如法為強餘半法已上已成強強三為少少

四為度其強二為少弱也又已日度餘為少強而各加焉

張衡渾儀曰赤道橫

帶渾天之腹去極九十一度十分之五黃道斜帶其腹出赤道表裏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極六十七度而強冬至去極百一十五度亦強也然則黃道斜截赤道者則春分秋分之去極也今此春分去極九十少秋分去極九十一少者就夏曆景去極之法以為率也上頭橫行第一行者黃道進退之數也本當以銅儀日月度之則可知也以儀一歲乃竟而中間又有陰雨難卒成也是以作小渾蓋赤道黃道乃各調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從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當值也取北極及衡各誠揀之為軸取薄竹篾穿其兩端令兩穿中間與渾半等以貫之令察之與渾相切摩也乃從減半起以為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盡衡減之半焉又中分其篾拘去其半令其半之際正直與兩端減半相直令篾半之際從冬至起一度一移之視篾之半際夕多黃赤道幾也其所多少則進退之數也從北極數之則極之度也各分赤道黃道為二十四氣一氣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一氣者黃道進退一度焉所以然者黃道直時去南北極近其處地小而橫行與赤道且等故以度度之於赤道多也設一氣令十六日皆常率四日差少半也令一氣十五日不能半耳故使中道三日之中若少半也三氣一節故四十六日而差今三度也至千差三之時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實節之間不能四十六日也今殘日居其策故五日同率也其率雖同先之皆強後之皆弱不可勝計取至於三而復有進退者黃道稍斜於橫行不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

退者黃道始起更斜矣於橫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氣一度焉三氣一節亦差三度也至三氣之後稍遠而直故橫行得度而稍進也立春立秋橫行稍退矣而度猶云進者以其所退減其所進猶有盈餘未盡故也立夏立冬橫行稍進矣而度猶退者以其所進增其所退猶有不足未畢故也以此論之日行非有進退而以赤道重廣黃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數以赤道為強耳故於黃道亦進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遠時也而此曆斗二十度俱百一十五強矣冬至宜與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二十一度半強最近時也而此曆井二十三度俱六十七度強矣夏至宜與之同率焉

二十四氣

日所

日所在黃道去極 晷景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日中星

月令章句曰中星當中而不中

日行遲也未當中而中日行疾也

冬至 為極有極意 去極極遠者 晷極長極者 至而還之祥也
 百二十五度 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 弱 亢二 少強

小寒 女二度 七分進 百十三 強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分八 五十四分二 婁六 強退 氏七 少弱

大寒 虛五度 四分進 百十一 大弱 丈二尺 四十六分八 五十三分二 胃土 半 強退 心半 退三

立春 危七度 二分進 百六 少弱 九尺一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一分四 畢五 少弱 尾七 半 弱退

雨水 室八度 二分退 百一 強 七尺九寸五分 五十八分 四十九分二 參六 半 弱退 箕六 大弱

驚蟄 壁八度 三分進 百五 強 六尺五寸 五十三分三 四十七分七 井七 弱退 斗少 退三

春分 奎十四度 十分 百九 少強 五尺二寸五分 五十五分八 四十四分二 鬼四 弱退 斗十 強退

清明 胃一十七度 七分退 百八 少弱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分三 四十一分七 星四 大進 斗半 退

穀雨 昴二度 四分退 百七 大強 三尺七寸 六十五分 三十九分五 張七 進一 牛六 半

立夏 畢六度 三分退 百七 少弱 三尺五寸二分 六十二分四 三十七分六 翼七 大進 女十 少弱

小滿 參四度 六分退 百九 大弱 尺九寸八分 六十三分九 三十六分一 角六 弱 危 大弱

芒種 井十度 三分退 百七 少弱 尺六寸八分 六十四分九 三十五分一 亢五 大退 危四 強進

夏至 章句曰夏至為極有極意焉 畫漏極長去極極近晷景極短
 井二十五度 十分退 百七 強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氏十 少弱 室十 少弱

小暑 柳三度 二分退 百七 大強 尺七寸 六十四分七 三十五分三 尾 大強 奎二 大強

大暑 柳三度 二分退 百七 大強 尺七寸 六十四分七 三十五分三 尾 大強 奎二 大強

立秋 柳三度 二分退 百七 大強 尺七寸 六十四分七 三十五分三 尾 大強 奎二 大強

處暑 柳三度 二分退 百七 大強 尺七寸 六十四分七 三十五分三 尾 大強 奎二 大強

大暑 星四度三 七十 二尺 六十三分 三夫二分 犀奉三弱退 婁三一大退

立秋 張十二度 九分進一 七十三 半強 二尺五分 六十三分 三七七分 箕九退三 胃九退二

處暑 翼九度十 六分退二 七十八 半強 三尺三分 六十二分 三十九八分 斗十少退 畢三三退

白露 軫六度二 十三分退一 八十四 少強 三尺五分 五十七分 四十二分 斗十一強退 參奉弱退

秋分 角四度 三十分 九本 強 五尺 五十五分 四十四分 牛五少 井十六退三

寒露 九八度五 分退三 九十六 少強 六尺八分 五十二分 四十七分 女七大進 鬼三少強

霜降 氏十四度十 三分退一 百一 少強 八尺四寸 五十三分 四十九分 虛六一大進 星三一大強

立冬 房四度十 九分退三 百七 少強 丈四寸二分 四十八分 五十二分 危八二強進 張五二大強

小雪 箕二度二十 六分退三 百十一 弱 丈二尺 四寸 四十六分 五十三分 室二半三強進 翼五二大強

大雪 斗六度一 分退三 百五 大強 丈三尺 五寸 四十五分 五十四分 壁半一強進 軫十五進一

易緯所稱暑景長短不與相應今列之于後并至與不至各有所候以參廣異同 冬至暑景長一丈三尺當至不至則早多溫病未當至而至則多病暴逆心痛應在夏至 小寒暑景長一丈二尺四分當至不至先小早後小水丈夫多病喉痺未當至而至多病身熱來年麻不為耳 大寒暑景長一丈一尺八分當至不至先大早後大水麥不成病厥逆未當至而至多病上氣喘腫 立春

暑景一丈一寸六分當至不至兵起麥不成民疲瘵未當至而至多病燥疾疫 雨水暑景長九尺寸六分當至不至早麥不成多病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蔽 驚蟄暑景長八尺二寸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噎未當至而至多病癰疽腫 春分暑景長七尺二寸四分當至不至先早後水歲惡米不成多病耳痒 清明暑景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菽豆不孰多病噎振寒瀉振寒霍亂未當至而至老人多病氣腫 立夏暑景長四尺三寸六分當至不至早五穀傷牛畜疾未當至而至多病頭痛腫噬喉痺 小滿暑景長三尺四寸當至不至凶言國有大喪先水後旱多病筋急痺痛未當至而至多燥噬腫 芒種暑景長二尺四寸四分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早陰陽並傷草木夏當至而至多病厥眩頭痛 夏至暑景長一尺四寸八分當至不至國有大殃早陰陽並傷草木夏落有大寒未當至而至病腫 小暑暑景長二尺四寸四分當至不至前小水後小早有兵多病泄注腹痛未當至而至病腫 大暑暑景長三尺四寸當至不至外兵作來年飢多病筋痺胸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脛痛惡氣 立秋暑景長四尺三寸六分當至不至暴風為災來年黍不為未當至而至多病咳上氣咽腫 處暑暑景長五尺三寸二分當至不至國多浮令兵起來年麥不為未當至而至多病脹耳熱不出行 白露暑景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多病瘧疽泄未當至而至多病水腹閉疝瘕 秋分暑景長七尺二寸四分當至不至草木復榮多病溫悲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胸膈痛 寒露暑景長八尺二寸當至不至來年穀不成六畜鳥獸被殃多病疝瘕腰痛未當至而至多病痰熱中 霜降暑景長九尺一寸六分當至不至萬物大耗年多大風人病腰痛未當至而至多病胸脇支滿 立冬暑景長一丈一寸二分當至不至地氣不藏來年立夏反寒早早晚水萬物不成未當至而至多病臂掌痛 小雪暑景長一丈一尺八分當至不至來年蠶麥不成多病脚腕痛未當至而至亦為多肘腋痛 大雪暑景長一丈二尺四分當至不至溫氣泄夏蝗蟲生大水多病少氣五疽水腫未當至而至多病癰疽痛應在芒種 月令章句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十四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豕韋之次立春驚蟄居之衛之分野 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之次雨水春分居之魯之分野 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

分野 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之次雨水春分居之魯之分野 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

之大梁之次清明穀雨居之趙之分野 自畢六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之次立夏小滿居之晉
之分野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芒種夏至居之秦之分野 自柳三度至張十二
度謂之鶉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周之分野 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鶉尾之次立秋處暑
居之楚之分野 自軫六度至亢八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鄭之分野 自亢八度至
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宋之分野 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立冬小
雪居之燕之分野 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謂之星紀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越之分野 自須女
一度至危十度謂之玄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齊之分野 蔡邕分
星次度數與皇甫謐不同兼明氣節所在故載焉謐所列在郡國志

中星日所在為止日行四歲乃終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
之如法為少大餘不盡三之如法為強弱日減節氣昏明中星而
各定矣強正弱直也其強弱相減同名相去異名從之從強進少
為弱從弱退少而強從上元太歲在庚辰日來盡嘉平三年歲在
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

宋世治曆何承天曰曆數之術若心所不達雖復
通人前識無救其弊是以多歷年歲猶未能有定
四分於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積世不悟徒云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假託讖緯遂開治亂此之為
弊亦以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濶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口楊雄心惑其說採為太玄班
固謂之最密著于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之生不
逮太初二三君子為曆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歟元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于天疏濶更以
五百八十九為紀法百四十五為斗分而造乾象法
又制遲疾曆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密矣

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之分尚矣乃有皇犧皇犧之有天
下也未有書計歷載彌久暨於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註象應著
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曆數天難諶斯是日五三迄于來今
各有改作不通用故黃帝造曆元起辛卯而顓頊用乙卯虞用戊
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興承秦初用乙卯
至武帝元封不與天合乃會術士作太初曆元日丁丑王莽之際
劉歆作三統追太初前世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日為上元太
初曆到章帝元和旋復疏濶徵能術者課校諸曆定朔稽元追漢
三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日為四分曆元加六百
五元一紀上得庚申有近於緯而歲不攝提日辨曆者得開其說
而其元數與緯同則或不得於天然曆之興廢日疏密課固不
主於元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

清濁鍾律洪能為算述敘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畧舉

是巨集錄為上下篇放續前志巨備一家蔡邕成邊上章曰朔方髡鉗徒臣

被受陛下尤異大恩初由宰府備數典城以叔父故衛尉質時為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羣儒並拜議郎沐浴恩澤承聖問前後六年質奉機密趨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還尹輦轂旬日之中登躡上列父子一門兼受恩寵不能輪寫心力以効絲髮之功一旦被章陷沒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鋸截臣首領得就平罪父子家屬徙充邊方完全軀命喘息相隨非臣無狀所敢復望非臣罪惡所當復蒙非臣辭筆所能復陳臣初決罪維陽詔獄生出牢戶顧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詔書馳救一等輪作左校俊上書謝恩遂以轉徙郡縣促遣徧於吏手不得頃息含辭抱悲無由吐達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復能操筆成草致章闕庭誠知聖朝不責臣罪但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為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惟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戶畧以所有舊事雖未備悉補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曆以籌算為本天文為驗請太師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當有增損乃可施行為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其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遂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為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絕不得究竟悽悽之情猶以結心不能違望臣初欲須刑竟乃因縣道具以狀聞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鹽池縣其時鮮卑連犯雲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絕不言四夷相與合謀所圖廣遠恐遂為變不知所濟郡縣咸懼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土灰呼吸無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制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三及經典羣書所宜摺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子逆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

馬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剖破無所復恨惟陛下省察謹因歸戎長霍圍封上臣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其所論志家未以成書如有異同今隨事注之于本志也

贊曰象因物生數本杪芻律均前起準調後發詠數衡堯檢會日

月

後漢書志第三

律曆志下第三

西川中鳳圖
氏圖開年

後漢書三

禮儀志上第四

合朔 立春 五供 上陵 冠 夕牲
耕 高禱 養老 先蠶 祓禊

後漢書四

梁劉昭注補

夫威儀所自與君臣序六親也若君亡君之威臣亡臣之儀上替

下陵此謂大亂大亂作則羣生受其殃可不慎哉故記施行威儀

已為禮儀志謝承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
蔡邕因以為志譙周後改定以為禮儀志

禮威儀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曆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奉行

其政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已祭日日有變割羊已祠

社用救日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阜單衣絳領袖綠中衣絳袴絰

已行禮如故事公羊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平陰之道也以未絲縈社或曰脅之
或曰為聞恐人犯之故縈之也何休曰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

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係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縈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為
聞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為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故縈之然此說非也先言鼓後言用牲
者明先以尊者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為順也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陰侵陽也鼓攻之
以陽責陰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土地別神也尊之不敢虛責也口食大水
則鼓用牲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虛言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決疑要注曰凡救日食皆著赤幘
以助陽也日將食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日有變伐鼓聞音侍臣著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

卷之三